

永顺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农发〔2025〕9号

永顺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永顺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站室、农业执法大队、局属二级机构：

现将《永顺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顺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切实解决涉企行政检查选择性、随意性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1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涉企行政检查范围

（一）检查计划清单。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事项共计 23 项，其中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清单的有 6 项、一般检查 20 项、专项检查 1 项，其中一般检查有 4 项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一致。（详见附件 1）

（二）联合监管事项。清单内有 4 项为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事项，承办机构要制定检查方案，加强与配合部门的联系协调。监督检查任务启动后，要及时通知配合部门在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认领任务，做好联合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全过程督促指导工作，确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三）其他情形。被检查对象为自然人、科研院所等非企业的行政检查，参照涉企行政检查要求依法组织实施。

二、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从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暂未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事项，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的要求参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则。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度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决策部署，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举措，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部署和督促指导，强化部门、层级之间协同配合，不断探索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提高行政检查的效能和水平。

(二) 规范检查程序。落实扫码入企要求，行政检查主体必须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检查应由农业农村部门2名以上持有执法证的工作人员，通过登录“湘易办APP”点击“扫码入企”或者扫描“湖南营商码”进行检查登记，获得系统“赋码”并将检查方案、主体、通知和内容等实时上传信息系统后方可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湖南行政检查码”，并接受检查对象的评价和监督；主动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5月20日前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涉企行政检查，同时还要通过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统一实施。

(三) 强化结果运用。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湖南省行政检查一体化平台。5月 20 日前完成的检查，还应将检查结果上传至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对外公示，5月 20 日后完成的检查只需及时录入湖南省行政检查一体化平台即可。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湘政办发〔2025〕5号文件要求处理。

(四) 加强协同联动。按照“应协同尽协同”的原则，同级机关不同内设机构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的，必须结合一并进行。不同层级实施同类检查的，下级应当结合上级行政检查计划制定本级计划，一并进行。

(五) 严格执行纪律。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国办发〔2024〕54号、湘政办发〔2025〕5号等文件规定。违规实施检查或检查行为违法违规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联系人：彭永中，联系电话：15377433637。

附件：1.永顺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2.永顺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通知书

附件 1

永顺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 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农用机械安 全使用的监督 管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经营使用农用机 械的企业;拖拉 机和联合收割 机,全县不少于 10台车。 (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对农用机械安 全使用的监督 管理	3-12月	现场 检查	2	县农业机 械化管理 股、县农业 综合执法 大队	是(仅一般 检查需县交 警大队配 合)	“双随机、 一公开” (农业机 械化管 理股)1次; 一般检查 1次 需县 交警大队 配合(综 合执法大 队)	

序号	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 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频 次	承办机 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2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兽药监督检查;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兽药生产经营单位抽取20%;兽药和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规范。	3-11月	现场检查	2	县畜牧兽医股、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是(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县畜牧兽医股)1次;一般检查1次(县执法大队)
3	对兽药经营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1、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添加剂的情况检查及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安全全生产、许可条件、产品质量、标签标识、饲料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3-11月	现场检查	2	县畜牧兽医股、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是(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 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4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名单。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1、农药安全生产经营监督检查；2、住所(经营场所)或者驻在场所的检查；3、营业性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及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行政检查，及对农药生产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3-11月	县种植业 管理股、县 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 大队	是(县农业 农村局牵 头,县市场 监督局配 合)	“双随机、 一公开” (县种植 业管理科) 1次; 一般检查 1次(县执 法大队)

序号	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 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5	对调运农业植 物及其产品的 行政检查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2025 年度办理了植物检疫证书核发事项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15%	实地查看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检查产地、调运相关文书是否齐全、规范。	9-11月	现场检查	1 次	县植保植 检站
6	对农作物种子 质量的监督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农作物种子经营门店,60%;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 10%;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 50%;	3-12月	现场检查	4 次	县植保植 检站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 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7	对农产品质量 安全的监督抽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重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重点农产品生产记录、质量抽检、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	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2-3次	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部门监管股、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8	对绿色食品产 地环境、产品质 量、包装标识、 标志使用等情 况的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改后重新公布)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的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4年底前获得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效证书持有人;取得绿色食品标志的生产企业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管理、包装标识、标志使用与产品质量。	3-12月	现场检查	2	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部门监管股、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9	对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设立 及生猪屠宰标 志牌的行政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九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	1、是否取得屠宰证书和标志牌; 2、是否悬挂显著位置; 3、是否有出借、转让、伪造违法行为	生猪屠宰企业抽查100%以上	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至少1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增加	县畜牧兽医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 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10	对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质量 安全管理状况 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 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 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 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状况的监 督检查。	1、生猪入场是否开展查验 和开展“瘦肉精”和非洲猪 瘟检测; 2、是否屠宰病害 猪或者注水或注入其他物 质的生猪; 3、是否按规定 开展检疫; 4、场内的病害 生猪和“三腺”等废弃物是 否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5、是否开展设施设备、用 电、防火等安全生产检查。	每年1月 至12月	现场 检查	至少 1次, 根据 实际 情况 可以 增加	县畜牧 兽医 股	否	一般检查
11	对拖拉机和联 合收割机安全 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农业 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 督管理,保障农业机械生产安全。	拖拉机和联合收 割机; 经营使用 管理情况;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 割机登记的监督检 查。	3-12月	现场 检查	2 次	县农业机 械化管理 股、县农经 股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	割机的企业			综合执法大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经济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	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监督检查。包括养殖户的使用情况、水域滩涂利用是否符合规划、养殖生产活动是否合规、生产记录是否完整等。	3-12月	现场检查	至少1次,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增加	县渔业渔政管理股、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 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频 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13	对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局、双随机抽查比例20%以上。	农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招投标文件备案、评标及标后履约情况	全年	县农业农村社 会事业促进股 现场检查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 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14	对肥料登记产 品质量的监督 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 法》(2022修订)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 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 行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 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 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 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 不予续展。	肥料生产、经营 和使用企业	对需要办理登记证的肥料 的质量、标签以及肥料登记 证等进行行政检查。	3-11月 现场 检查	2 县农业综 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15	对动物饲养、屠 宰、经营、隔离、 运输以及动物 产品生产、经 营、加工、贮藏、 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 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 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 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 督管理。	动物及动物产品 生产经营企业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 产、经营、加工、贮藏、运 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的监 督管理。	3-12月 现场 检查	2 县畜牧兽 医股、县农 业综合行 政执法大 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 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有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序号	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动物防疫条件持续合格的行政检查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相关的企事业单位	3-12月	现场检查	县畜牧兽医股、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 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17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及相关的企业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现场检查	5-12月	县畜牧兽医股、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 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18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二十五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 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第八条农 业农村部主管全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 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 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 加强全程追溯管理。	动物饲养企业及 病死畜禽和病害 畜禽产品无害化 处理企业	5-12月	现场 检查	1 县畜牧兽医股、县农 业综合行政执法大 队	否	一般检查
19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 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 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 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动物诊疗机 构及其从事许 可事项活动的 行政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对动物诊疗机构及其从事 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3-12月	现场 检查	2 县畜牧兽医股、县农 业综合行政执法大 队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 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频 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20	对生猪屠宰厂 (场)的监督管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对生猪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厂(场) 对生猪屠宰活动、定点屠宰厂(场)。	3-11月	现场 检查	1	县畜牧兽医股、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 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21	对生猪屠宰场、屠宰 场生猪肉品品 质检验的行政 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十五条 第一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 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六条 生猪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生猪、生猪产品的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的兽医，由其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养殖场、屠宰厂 (场)	对养殖场、屠宰厂 对生猪肉品品质 检验的行政检查	3-12月	现场 检查	县畜牧兽医、县农 业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22	对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 营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	种子生产经营企 业	对种子生产、经营企 业的检 查	3-12月	现场 检查	县植保植 检站、县农 业综合行 政执法大 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 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频 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直辖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序号	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 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 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23	对水产品药物残留的行政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对水产品养殖主体农药投入品购买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样检测。	水产养殖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产地收购商、销售商,重金属速测,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 100%养殖企业	6—9月	现场检查	1次	县农业农村局渔业股、县级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专项检查

填写说明:

-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一般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

附件 2

永顺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涉企行政检查通知书

(被检查对象名称)：

根据《永顺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永农发〔2025〕9号)要求，你单位被随机抽取为____检查事项的检查对象，我单位定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开展检查，请接洽并予以配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人员及执法证号

检查人员姓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检查人员姓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

二、检查内容

与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中的检查内容一致。

永顺县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说明：此检查通知书为参考模板，需检查前制定，扫码后上传至湖南省行政检查一体化平台。若不采用该模板，则可在直接湖南省行政检查一体化平台生成检查通知书。)